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内设总队长1名（兼任党支部书记），副总队长4名，挂职副总队长1名。内设科室14个，分别为：办公室、督察室、执法研究室、网络监管室、执法一室、执法二室、执法三室、执法四室、执法五室、执法六室、执法七室、执法八室、执法九室、执法十室。

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部门内综合执法的函》（京编办行[2020]172号）的通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的主要职责为：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使的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屋管理、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执法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单位行政执法编制55人，实际在编49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退休12人。2020年10月6日，1名退休干部因病去世。2021年度实有退休干部为11人。

另外，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推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部门内综合执法的函》（京编办行[2020]172号）的通知，自2020年11月5日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由55名增至70名。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1872.79万元，比2020年1684.56万元增加188.23万元，增长11.17%。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落实国家有关工资政策。其中：财政拨款1872.79万元,比2020年1684.56万元增加188.23万元，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为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其他资金为0万元，与2020年持平。

（二）2021年支出预算总计1872.79万元。比2020年1684.56万元增加188.23万元，增长11.1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795.53万元，占总支出预算95.87%，比2020年1590.56万元增加204.97万元，增长12.89%，原因主要是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及落实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项目支出预算77.26万元，比2020年94.00万元减少16.74万元，下降17.81%，原因主要是取消申报执法办案设备购置专项，申报项目数量由2020年3个缩减为2个。取消执法办案经费租车费申报，年度执法办案经费总额下调。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主要用于2021年执法办案以及全市建设房管领域执法人员资格培训。申报项目共计2个，分别为：2021年执法办案、全市建设房管领域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费。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0.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56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56万元，其他0.43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93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7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4.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5.36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2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77.26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共有车辆3台，69.77万元；无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总队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